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昱佑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187

傳真：02-2787-7178

電子郵件：yoyo072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0003524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即日起廢止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實驗室名稱：濫用藥物台北實驗室)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證資格及毒品檢驗機構認可資格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」第43條第7款及第44條、「毒品檢驗機構設置標準及認可管理要點」第肆章第11條第10款及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

副本：

